

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务处

关于 2025-2026 学年第 1 学期 本科生重修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根据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《内蒙古艺术学本科生补考、重修管理规定》等文件要求,为了保证本科教学正常运行,进一步做好本科生重修工作,现组织开展本学期本科生课程重修的各项工 作,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重修对象

1. 在本学期开设的所有必修课程不及格的学生;
2. 学生补考仍不及格,或缺考,或考核时作弊的学生;
3. 期末考试成绩以“0”分计入成绩者;
4. 在学习年限内有不合格课程的延读生。

二、重修方式

(一) 开班重修

根据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补考、重修管理规定》文件要求,重修人数大于 30 人可以开设新班授课,本学期没有课程达到开班人数要求,不进行开班授课。

(二) 跟班重修或自主重修

本学期重修课程的学生需要跟班重修或自主重修,各学院需统计学生重修方式,并将统计表提交到教务科。重修方

式一经确定，不允许更改，跟班重修的学生需要在教学周第6周前（10月19日）联系任课教师并报到。

三、重修成绩

跟班重修学生应按时上课、完成作业、实践、考试等，其重修成绩由开课单位设置成绩评定标准，由任课教师负责录入。重修成绩最后按60分记入学生成绩，并注明“重修”字样。教师需严格考勤管理，对旷课学生按照《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进行处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重修工作，确认重修名单（分跟班和自主重修两类）并及时通知学生进行重修。

2. 各教学单位及时将通识教育必修课跟班名单于10月12日前报至教务处，教务处负责与通识教育学院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协调重修课程事宜。

附件：

1. 2025-2026 学年第 1 学期本科生重修学生信息表

